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二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副主席

黎大偉議員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吳錦津議員, MH, JP

伍婉婷議員, MH

鍾嘉敏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鄭其建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白韻琴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廖強先生

劉珮珊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伍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劉國強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4
賴孝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李隆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黃俊鴻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Mr. John CARROLL

莊朝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跑馬地分區指揮官	
盧仲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出席議程第 4 項）	
李玉芝女士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技術顧問	出席議程第 5 項
黃英琦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副總幹事	
馮啟民先生	「We 嘩藍屋」督導委員會好鄰居計劃工作小組主席	
周希旋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社區中心服務高級經理	
洪彬芬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社區參與及文化保育團隊主任	
黃黃耀先生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建築師	出席議程第 6 項
趙浩明先生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助理	
冼志賢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吳健文先生	城巴新巴經理(策劃)	
李建樂先生	城巴新巴高級策劃主任	
黃秀娟小姐	城巴新巴公眾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第 8 項
吳智聰先生	襄理(策劃及發展)	
黎國忠先生	九巴社區事務主任	
謝海賢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中環灣仔繞道	
蕭子文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5/中環灣仔繞道	
李巧璇女士	AECOM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出席議程第 9 項
胡宗明先生	AECOM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莊彥暉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公司工程統籌經理	
梅李玉霞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首席交通工程師	
湯錦偉先生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譚桂芬女士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場地營運總監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3

缺席者

增選委員

伍國成先生

馬桂怡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規劃署代表盧玉敏女士，她由今次會議起接替顧建康先生代表規劃署出席會議；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警務處跑馬地分區指揮官 Mr. John CARROLL(祁樂堯先生)。主席報告，伍國成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預計於下午七時十分完結，如委員須提早離席，請舉手示意，以便秘書統計人數。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我們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請委員留意。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及議程第 9 項運輸署及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
2. 經李碧儀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9/2013 號)

3. 朱慧詩女士指出，二〇一三年十月共有七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而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0/2013 號)**

5. 伍志偉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口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是份文件亦已包含私人機構掘路工程的資料，供委員參閱。伍先生補充說，至於委員在上次會議的提問，亦已在相關的「會後補註」交代了跟進工作。

6. 委員備悉文件。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1/2013 號)**

7. 黃俊鴻先生指出，文件列出過去幾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黃先生補充以下工程資料：
 - (i) 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
 - (a) 明白委員對有關工程的關注；
 - (b) 於上次會議後，路政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電車公司的代表舉行了會議商討工程的交通改道措施。於這次會議期間，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表示，時代廣場附近於未來數個月將會有不少大型的節日慶祝活動及比賽項目，因此，他們不允許路政署於十二月至明年二月尾期間於波斯富街一帶進行交通改道工程；
 - (c) 電車公司正於波斯富街進行更換電車軌的工程，而有關工程預計於十一月才完成；由於路政署的改善工程必須待電車公司的更換電車軌工程完工後才可展開，因此，黃先生相信，要趕及於十二月前完成波斯富街搬移電車站工程基本上是不可行。黃先生解釋，波斯富街改善工程須分三期進行，其中牽涉建造臨時電車站，這約須一個月的時間；假若在完成建造臨時電車站的工程後，而不相繼把舊的電車站拆除，波斯富街將會同時存在臨時電車站和舊有的電車站，若這個情況須維持兩個半月，黃先生擔心，波斯富街的交通將受到影響。基於有關考慮，路政署決定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才開展波斯富街的改善工程；
 - (d) 波斯富街的改善工程將牽涉三期的臨時交通改道，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下旬完工。路政署會適時更新委員有關工程的進度；及
 - (ii) 禮頓道/摩理臣山道路口改善工程：如文件所示，有關的路試須待香港警務處批核。

8. 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查詢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HK/10/00031)：文件顯示，由於路試結果未如理想，所以工程的細節須重新審視，委員查詢須重新審視工程細節的原因；
 - (ii) 查詢駱克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HK/11/02146)：文件顯示，「運輸署正因應現時交通情況檢討改善措施」，委員詢問這是否與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HK/10/00031)有關。同時，委員詢問，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HK/10/00031) 的路試結果未如理想會否間接令駱克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HK/11/02146)不能開展；
 - (iii) 表示最近收到運輸署的諮詢文件，有關於莊士敦道近大友商場對出加設行人過路燈號的工程，委員詢問此工程是否與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HK/10/00031)有牽連。同時，委員詢問，若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HK/10/00031)路試結果未如理想，是否代表莊士敦道近大友商場對出加設行人過路燈號工程亦不能開展；
 - (iv) 查詢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HK/10/01860)：指出有關工程的展開日期已不斷地被延遲；委員表示，於銅鑼灣舉行的大型慶祝活動並非今年首次於銅鑼灣進行，而路政署在計劃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時，亦應早能預計有關慶祝活動的發生，因此，委員認為以這個原因而延遲工程的開展並不合理。另外，委員擔心新的臨時電車站和舊的電車站同時存在會對居民造成混淆。同時，委員希望路政署能向委員提供確實的動工日期，不再延遲有關工程；及
 - (v) 查詢馬師道懷疑無牌挖掘事件：部門代表於是次會議並沒有交代有關事件，委員詢問署方有否作任何跟進行動。
9.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有關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HK/10/00031)的路試：運輸署曾審視有關路段現場的交通情況，但署方沒有信心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可以落實，所以須進行實地測試。於本年十二月二日，運輸署聯同警方及路政署的工程承建商到現場進行路試，路試結果顯示，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對軒尼詩道/菲林明道一帶的交通造成堵塞，因此，署方暫時擱置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方案。陳先生補充，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再商討其他可行的方法，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 (ii) 表示駱克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HK/11/02146)與前述的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HK/10/00031)乃屬同一工程；及
 - (iii) 有關莊士敦道近大友商場對出加設行人過路燈號工程：由於該處現已設有行人過路處，所以，是次加設行人過路燈號的工程從技術層面而言相對簡單，當中只牽涉部份夜間工程及地下的設施工程，而牽涉封路的面積亦較小。陳先生解釋，這個工程與前述的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HK/10/00031)並無關係。

10.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開展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HK/10/00031)，並向委員提供一個確實的動工日期。
11.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表示，他於下一次會議可向委員提供有關工程的審視結果，然後再作匯報。
12. 主席認為，委員已就有關工程討論多時，如再待署方代表於下一次會議再作分析及匯報，主席擔心工程會再度延誤。主席希望署方能加快有關的測試程序。
13.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相信，他們可加快有關的檢視程序。陳先生得悉，路政署已把修訂後的臨時交通安排建議交給運輸署作考慮及評估，署方會再回覆路政署，屆時運輸署會盡快向委員匯報確實的施工日期。
14. 委員就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HK/10/00031)有以下其他提問及意見：
 - (i) 建議運輸署到實地視察時能邀請當區及相關選區的議員一同視察；委員認為工程所影響的除了當區的交通，還影響到整個灣仔區的交通；及
 - (ii) 表示收到不少有關工程的投訴或意見；委員希望署方能加快工程的進展，並與區議員一同商討解決方案，使工程能盡快開展。
15. 路政署黃俊鴻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解釋波斯富街改善工程被延誤的原因：由於路政署的搬移電車站工程必須待電車公司完成更換電車軌工程後才可開展，但電車公司更換電車軌的工程卻出現延誤，所以，波斯富街改善工程亦被延誤。黃先生指出，電車公司更換電車軌工程於本年十一月中已完工，但由於時代廣場一帶於聖誕節及新年期間慶祝活動頻繁，而十一月中至聖誕節前只有約一個月的時間，署方認為若馬上開展搬移電車站工程對工程的整體進度並不理想，因此，署方計劃按有關部門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才開展工程；
 - (ii) 有關新建臨時電車站與現有電車站問題的關注：運輸署會協助通知電車駕駛者及乘客有關臨時電車站的啟用，而舊的電車站亦會被封閉。黃先生相信，這並不會造成混亂；在拆掉舊的電車站後，有關道路將重新開放給車輛使用，而路政署會隨即進行改移電車站工程，並於臨時電車站位置建造一個永久性的乘客候車處；
 - (iii) 路政署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就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方面一直有緊密商討，而運輸署及警務處亦同意現時所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方案是可行的，並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實施；黃先生表示，署方也不希望有關的預計動工日期會再次延誤；及
 - (iv) 有關水務署懷疑無牌挖掘的關注：經調查後，馬師道的水務工程並

沒有無牌挖掘的情況，水務署的承建商早已申請了掘路許可證。位於馬師道與告士打道交界的水務工程，水務署承建商須向警方申請道路工程指引，有關指引於本年七月到期，因此承建商須臨時覆蓋路面，並於七月再向警務處更新有關指引，因此可能出現了誤以為無牌挖掘的事件。黃先生抱歉未有於調查後馬上向委員報告。

16. 委員就本議題有以下其他提問及意見：

- (i) 擔心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會再被延誤；
- (ii) 質疑路政署能否如文件所示，於本年十二月中前完成建造臨時電車站的工程；
- (iii) 要求路政署向委員會提供報告，交代波斯富街改移電車站工程的進度及交代工程被延誤的事件；及
- (iv) 要求路政署以書面回覆委員會，交代懷疑無牌挖掘的事件。

(劉珮珊委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出席會議。)

17. 路政署黃俊鴻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澄清建造臨時電車站工程預計於明年三月才正式開展；
- (ii) 解釋署方曾考慮是否利用十一月中至十二月中的空檔期展開工程，並先建造臨時電車站，但考慮到於十二月中至明年二月必須停工的關係，所以署方最終決定明年三月才一次過連續地展開三階段的工程；及
- (iii) 表示會於會後以書面回覆委員會，交代波斯富街改移電車站工程被延誤的原因及水務署懷疑無牌挖掘事件的調查結果。

18. 主席希望波斯富街改移電車站工程能預期於明年三月至七月展開。

19. 路政署黃俊鴻先生表示，署方會盡力於明年三月至七月展開有關工程。

20. 委員表示接獲不少有關懷疑無牌挖掘事件的查詢，委員希望署方能盡快提供有關資料，使委員能向市民解釋事件。

21. 主席補充，水務署已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透過秘書處把有關事件的書面回覆轉發給委員。

22. 委員就本議題有以下其他意見：

- (i) 認為署方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給委員的書面回覆亦應於是次會議再作交代；
- (ii) 希望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確實能於明年三月至七月完工；及
- (iii) 認為是份文件的資料應以列點形式，把工程的日期及報告的事項清

晰地表列出來，而於會議之間，假若工程遇到任何阻滯，署方應透過電郵或傳真方式向委員匯報。

23. 主席希望路政署於會議之間能與委員保持溝通，並把工程的最新情況或進展，透過電郵、傳真或區議會秘書處轉發委員。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灣仔區議會秘書處提交了(一)有關水務署灣仔地盤懷疑偷步施工的報告及(二)有關波斯富街行人路擴闊及改移電車站工程的報告。灣仔區議會秘書處亦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透過傳真把路政署的回覆轉交委員。)

(莊朝明先生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離席。)

(盧仲文先生、李玉芝女士、黃英琦女士、馮啟民先生、周希旋女士、洪彬芬女士及黃黃耀先生於下午四時五十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第二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
——活化藍屋建築群為 We 嘩藍屋進展匯報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4/2013 號)**

24. 主席歡迎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技術顧問盧仲文先生、聖雅各福群會副總幹事李玉芝女士、「We 嘩藍屋」督導委員會好鄰居計劃工作小組主席黃英琦女士、聖雅各福群會社區中心服務高級經理馮啟民先生、聖雅各福群會社區參與及文化保育團隊主任周希旋女士、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建築師洪彬芬女士及高級建築師助理黃黃耀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5. 發展局盧仲文先生向委員簡介議題。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洪彬芬女士向委員匯報第二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活化藍屋建築群為 We 嘩藍屋計劃工程的進展。聖雅各福群會李玉芝女士、周希旋女士及「We 嘩藍屋」督導委員會黃英琦女士向委員匯報藍屋計劃具體的進展。

26.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查詢「留屋留人」計劃及十三個將會出租的新單位約佔「we 嘩藍屋」整個計劃的百分比；
- (ii) 查詢「好鄰居計劃」的評分機制。委員認為評分準則應設客觀標準，並希望將來聖雅各福群會能更新委員確實及具體的評分準則。另外，委員希望被揀選的十三名租客能協助促進藍屋的發展；
- (iii) 詢問擁有文化或文藝背景的人，在申請租住藍屋時會否有優勢；

- (iv) 反映區內的食肆及商戶的類型正隨著社會的改變而有不少變遷，如區內新設了更多的酒吧及價格較昂貴的西式餐廳，令區內老街坊難以適應。委員查詢在藍屋計劃下，發展局及聖雅各就新舊街坊的融合方面可有對策；委員擔心藍屋計劃新的元素會把灣仔舊區變成一個新區，而老街坊會被新的文化元素所沖擊；
- (v) 查詢篩選商舖經營者的方法，並詢問當中會否包括原商戶，以及會否對附近店舖造成影響；
- (vi) 查詢有否考慮把廚餘回收、循環再造的元素加入計劃中；
- (vii) 詢問會否考慮把現租客集中在相鄰單位；
- (viii) 查詢原商戶會否在新計劃中獲得優先回歸的權利；
- (ix) 詢問相比鄰近地方，新租金會否太便宜；
- (x) 詢問申請租住藍屋的人，會否因為從事個別工作或有特別專業技能，而獲優先考慮，並查詢新租客的評分機制。同時，委員建議應每隔數年便更新一次有關的評分準則；
- (xi) 認為藍屋單位數量少，若按照聖雅各代表於匯報時提及的租金金額向租戶徵收租金的話，委員擔心將會有很多人遞交申請。另外，委員詢問，若租客沒有按照原定計劃的方式經營商舖或沒有遵守住客的規則，推行部門或機構可會作出任何跟進行動；
- (xii) 查詢「好鄰居計劃」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將由什麼人士組成，及如何確保有關評審的程序是公平、公開及公正。另外，委員查詢景星街公共空間未來的開放時間，若這個公共空間將二十四小時開放，委員查詢有關公共空間的夜間管理方法。委員擔心若管理不善，這幅空地將變成酒客聚集的地方，影響治安；
- (xiii) 查詢租客的租期限制及有關租約的檢視機制；
- (xiv) 高興藍屋計劃有新的進展。委員希望聖雅各能利用過往社區凝聚的經驗，協助對抗因社區變遷所帶來商業成份的影響。委員反映小商戶被大財團、大型商業機構收購，被迫搬遷的情況。委員相信藍屋計劃能幫助保存社區的氛圍；
- (xv) 欣賞藍屋把「民間生活館」變成「香港故事館」。委員擔心住宅單位開放後會帶來其他問題，委員詢問推行部門或機構如何平衡有關措施，及能否提供有關的客觀資料及評估。委員強調藍屋計劃要重視住客的社區參與；
- (xvi) 詢問推行部門或機構於現階段有否客觀的學術性分析或評估鄰近居民對藍屋項目的訴求；及
- (xvii) 希望「好鄰居計劃」的遴選委員會成員能包括灣仔的持份者。委員認為「香港故事館」的活動內容多元化，並詢問聖雅各會否於二零一四年繼續舉辦有關活動。同時，委員希望聖雅各能就活動的內容方面多諮詢居民及地區持份者的意見。

27. 發展局盧仲文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有關現有租戶的分佈：藍屋計劃共有三十二個出租單位，包括樓上住戶及地舖租戶，當中有七個現有住戶及三個現有商戶，他們約佔這三十二個出租單位的三分之一；「好鄰居計劃」將佔十三個單位(約佔三分之一)，而餘下的單位或商舖便會用作食肆或屋舍管理用途；
- (ii) 有關藍屋計劃的保育：除了保留唐樓外，藍屋計劃也會保留唐樓生活，包括樓下商舖及樓上住宅，活化後這種分佈亦會一樣；
- (iii) 有關藍屋單位租金的問題：根據資料，前述「二十元一尺」的租金計算方法是根據聖雅各福群會於 2009/2010 年向發展局申請此項目時，在他們的建議計劃書中顯示出來的。盧先生解釋，這個數字是 2009/2010 年的標準，至於最新的租金計算方法，便須根據 2015 年租客入伙時的通脹及當時的市值租金而定。盧先生補充，據他了解，「好鄰居計劃」的十三個新住戶租金會參考當區舊樓翻新後的租金而定；及
- (iv) 有關空地的問題：委員查詢的公共空間並不會二十四小時開放，其開放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盧先生表示，這個公共空間的開放時間基本上和香港其他同類型的空地相若，有關的詳細安排，已記錄於聖雅各福群會當日向城規會申請而獲得支持的文件。

28. 「We 嘩藍屋」督導委員會黃英琦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表示與委員一樣關注保留灣仔的特色。藍屋計劃與過往的重建項目不同，藍屋計劃獲得大家的支持，並做到「留屋留人」。黃女士表示，將來不論灣仔如何變遷，藍屋也會保留灣仔當年唐樓的生活及老街坊的情誼，展現出一個以社會企業為基礎的管理模式及生活方式，並向本區居民、旅客及年青一代展現出舊灣仔的生活面貌。黃女士希望藍屋能給市民一種不一樣的感覺；
- (ii) 明白委員關注「好鄰居計劃」；黃女士希望將來評審小組或遴選委員會的成員能包括灣仔區議會的代表，以確保遴選的公平性及公正性。黃女士表示，他們初步構想遴選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香港文化遺產基金會、社區文化關注、藍屋居民權益小組及聖雅各福群會的代表，但有關詳細的組合方面，他們需要更多的時間作討論。黃女士鼓勵灣仔區議員多給他們意見；
- (iii) 有關租客的評審準則：有關的評審準則仍須留待評審委員會確定，但黃女士個人認為以下方面可作為評審準則的考慮：(一)申請人為灣仔老街坊；(二)他們願意付出時間參與管理藍屋；及(三)他們擁有傳統工藝的技能。黃女士補充，她認為租約不宜過短或過長，而租約的內容則應加入「共享社區」的概念；
- (iv) 有關租約的檢視機制：假若租客不願意參與藍屋的管理，或對社群

的發展、藍屋保育計劃的發展沒有任何貢獻，評審委員會可考慮停止續租給該租客。黃女士表示，是否繼續向租客租出單位應由評審小組決定，她強調，現時還有足夠的時間預備及討論評審委員會的組成及評審準則的內容；及

- (v) 指出「好鄰居計劃」非常獨特，它融入了「留屋留人」的元素，並以「參與管理」的方式運作。黃女士表示，他們必會小心謹慎地推行及計劃整個項目；她再次邀請灣仔區議員多參與計劃，並給他們意見。

29. 聖雅各福群會馮啟民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有關社企的營運模式：甜品店或素食店將會以社企形成營運，並會找來街坊協助運作。馮先生表示，他們暫不考慮與連鎖式經營的食肆合作；
- (ii) 有關廚餘回收的建議：感謝委員的建議，聖雅各會就這方面多作討論及考慮；及
- (iii) 表示聖雅各於二零一四年會繼續推行不同的活動，務求更了解街坊的喜好。馮先生表示，聖雅各一直也透過不同的方法宣傳活動，如透過報章、單張或街頭宣傳等方式。

30. 聖雅各福群會周希旋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過去一年，聖雅各透過不同的方法收集街坊的意見；近月，聖雅各於藍屋的門前加設了意見收集站，並製作了問卷調查收集街坊對故事館及本區發展的意見。除此之外，聖雅各亦舉辦了數次論壇與居民討論本區的發展；及
- (ii) 聖雅各一直也與街坊一同商討整個活動的設計及發展，而選擇於藍屋經營甜品店及素食店，正正是回應街坊希望保留傳統的訴求。

31. 主席多謝發展局、聖雅各、「We 嘩藍屋」督導委員會及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匯報藍屋計劃的進展，並期望他們能與灣仔區議會保持緊密的聯絡。

(盧仲文先生、李玉芝女士、黃英琦女士、馮啟民先生、周希旋女士、洪彬芬女士及黃黃耀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四十分離席。)

(趙浩明先生、冼志賢先生、吳健文先生、李建樂先生、黃秀娟小姐及吳智聰先生於下午五時四十三分出席會議。)

**第 6 項：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修訂重組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5/2013 號)**

32.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趙浩明先生、城巴新巴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高級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小姐及社區事務主任吳智聰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33. 運輸署趙浩明先生向委員介紹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修訂重組計劃。

34.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希望運輸署除了諮詢區議會外，亦能派代表到訪地區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向他們解釋這個初步方案的內容；在將來落實方案後，委員希望運輸署亦能派員向居民解釋有關的內容，以減少市民對措施的誤解；
- (ii) 有關「2」號線：指出「2」號巴士原來行走告士打道，較接近灣仔的核心區，但重組計劃下，「2」號線則改行灣仔北。委員表示，現時灣仔北已有嚴重的交通堵塞問題，委員擔心重組後會令有關問題惡化，亦因而延長了乘客的候車時間，令客源減少；
- (iii) 有關「5」及「5X」號線：由於「5」號線的車資較便宜，所以居民普遍選擇乘搭「5」號線，而非「5X」號線；在重組計劃下，「5」號線將會被取消，委員詢問署方會否相應調整「5X」號線的車資；
- (iv) 有關「23B」號線：重組計劃下，署方建議取消「23B」號線，但委員指出，現時服務大坑道及勵德邨居民前往中環方向的巴士線只有「23B」及「26」號線。由於「26」號線的班次不多，委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增加「26」號線的班次，特別在上班的繁忙時段，以方便大坑道一帶的居民；
- (v) 有關「1」號線：表示對「1」號線的延長路線及服務調整持反對意見。委員指出，現時有 11 部「1」號線的空調雙層巴士服務跑馬地的居民前往堅尼地城，在重組後有關的巴士數量將減至 9 部，而由堅尼地城駛往摩星嶺的車程時間將會增加 7 分鐘，來回合共 14 分鐘；現時非繁忙時段乘客的候車時間約為 12-15 分鐘，但由於車程長，有關班次經常出現誤點的情況，委員相信，如再縮減「1」號線的班次，這個誤點的情況將會更嚴重，並會影響「1」號線的服務素質。同時，委員指出，以往服務跑馬地區有兩條主要的巴士線，分別是「1」號及「5A」號線，但於早前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中，「5A」號線已被取消；委員認為，即使現時「1」號線的收費便宜了，但延長「1」號線卻會造成班次無法回轉的情況。

委員關注下班繁忙時段接駁跑馬地居民往來中環一帶的巴士班次不足問題，他強調，如把「1」號線延長至摩星嶺會深化有關的交通堵塞問題；

- (vi) 認為巴士公司縮減重疊路線的班次，變相增加了乘客的候車時間。委員認為，現時於北角碼頭乘搭渡輪的市民並不多，但仍有不少巴士以北角碼頭為終點站，委員認為巴士路線的重組方案應符合市民的需求；及
- (vii) 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能多諮詢區議員有關巴士路線的重組方案。

35. 運輸署趙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如委員收到居民的意見，歡迎向運輸署反映。另外，趙先生表示，有關與居民就重組方案開會的建議，如有需要，歡迎委員與他聯絡；
- (ii) 有關「2」號線：由於署方建議取消「18」號線，因此，「2」號線亦須相對地作出少許的路線改動。署方明白委員擔心交通堵塞的問題，署方會再考慮委員的意見。趙先生指出，現時仍有不少途經告士打道的巴士線，如 18P 號線，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
- (iii) 有關「5」及「5X」號線：署方明白「5」號線的車資較「5X」號線便宜，但據巴士公司反映，「5X」號快線吸引了不少乘客，而現時「5」號線的乘客量有流失的情況。趙先生表示，署方會備悉考慮委員提及調整車資的建議；
- (iv) 有關「23B」及「26」號線：署方可考慮委員的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檢視各巴士路線的客量，如個別路線因重組後而增加了其客量，署方及巴士公司定會相應地作出資源的調配；
- (v) 有關「1」號線：明白居民擔心「1」號線延長會令巴士脫班的問題更嚴重。趙先生解釋，「1」號線延長至摩星嶺將令車程來回合共增加 14 分鐘，而這條路線的交通堵塞問題主要出現於中環一帶。署方會與巴士公司跟進有關問題，並會商討穩定該線班次，改善脫班問題的對策。另外，趙先生表示，署方明白「1」號線對接駁跑馬地居民上下班的重要性。署方於上班時段除了落實以「1P」號線(由跑馬地駛往中環方向)作為輔助服務外，目前署方亦會積極增加該線於下午繁忙時段由中環返回跑馬地的班次。趙先生補充，署方於稍後會收集跑馬地區居民及地區代表對增加這條於下午繁忙時段由中環駛回跑馬地班次的意見；及
- (vi) 備悉委員對調整個別路線服務班次的訴求，署方及巴士公司會留意各線的乘客量及服務情況盡力配合乘客的需求。

36. 城巴新巴冼志賢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補充如下：

- (i) 有關「5」號線取消後的車資問題：「5」號線取消後，灣仔區仍有其他巴士線以相若的車資為乘客提供前往西區的服務，如「1」及「5B」號線；
- (ii) 有關「23B」及「26」號線：在西港島線通車後，巴士公司會繼續檢視各巴士路線的乘客量及班次。假若「26」號線的乘客量有所增加，並達至運輸署的指標，巴士公司會盡力調撥資源及相應地增加有關班次；
- (iii) 有關「1」號線：明白「1」號線因為交通堵塞的問題而導致班次不穩，巴士公司一直也盡力穩定巴士班次的穩定性。冼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增加於下午繁忙時段於中環開出的定點班次，以紓緩現時中環往返跑馬地方向班次不穩的情況。巴士公司會繼續檢視西港島線通車後的乘客量及各巴士路線的表現；及
- (iv) 備悉委員對往返北角碼頭巴士路線的意見，巴士公司會再作有關研究。

37. 委員就「1」號線的重組方案補充如下：

- (i) 表示假若可以選擇的話，跑馬地居民普遍寧願把「1」號線縮短至港澳碼頭；假若他們真的要前往堅尼地城或摩星嶺，他們可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 (ii) 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應鼓勵市民採用轉乘的方法；委員認為，若把「1」號線縮短，班次的回轉會更準時，而路面擠塞影響班次的情況亦能改善；
- (iii) 指出「1」號線是跑馬地居民往西行的唯一選擇，假若「1」號線班次不穩定，這對居住跑馬地的上班人士有莫大的影響；及
- (iv) 希望巴士公司在調整路線時能考慮前述的建議，與其延長「1」號線，不如把它縮短。

38.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能聽取委員的意見；主席明白上述方案並不是最後定案，並希望下一次署方所提交的修訂方案能更符合市民的需求。

(趙浩明先生、冼志賢先生、吳健文先生、李建樂先生、黃秀娟小姐及吳智聰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十四分離席。)

(黃楚峰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五分離席。)

第 7 項：改善摩利臣山道與體育道路口的建議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6/2013 號)

39. 主席請運輸署陳振平先生向委員簡介議題。

40. 陳振平先生向委員介紹改善摩利臣山道與體育道路口的建議。

41.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表示收到不少司機投訴摩利臣山道與體育道的路口。委員指出，即使運輸署早前已採取了一些改善措施，如劃雙黃線，但有關路口仍然經常發生意外；
- (ii) 認為司機的視線受阻某程度上是因為警方於附近空地擺放了鐵馬；
- (iii) 高興署方現建議以調節燈號的形式，改善摩利臣山道與體育道路口的問題，減少意外的發生；及
- (iv) 詢問調節交通燈號的改善方案會否對附近一帶的交通造成負面的影響。

42.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現時的建議方案是把燈號控制器由一個增加至兩個。陳先生指出，一個燈號控制器能控制的行車流向有限，但使用兩個燈號控制器調節燈號的時間，相對地可減少時間的流失，並對改善前述的交通問題有幫助；及
- (ii) 署方相信，在調節交通燈號後，摩利臣山道與體育道路口交通堵塞的問題可以得以改善。

43. 委員對本議題沒有其他意見及討論。

(由於議程第 8 項的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主席表示先討論議程第 10-12 項。)

資料文件

第 10 項：2013/2014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3/2013 號)

4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1 項：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2014 年度會議日期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2/2013 號)

45.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8/2013 號)

46. 委員備悉文件。

(主席表示先討論議程第 9 項。)

(梅李玉霞女士、湯錦偉先生及譚桂芬女士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出席會議。)

書面問題

第 9 項：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一期)停車場地庫 B1 層事宜提問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7/2013 號)

47. 主席歡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會展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梅李玉霞女士、場地營運總監湯錦偉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譚桂芬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48. 主席請委員留意各機構之書面回覆文件，並請提出書面問題的黎大偉副主席及鄭其建議員補充。

49. 鄭其建議員補充，文件表示會展管理公司及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均不是“A/H25/14”的申請人，他希望知道有關的申請人是誰。

50. 會展管理公司梅李玉霞女士簡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下簡稱「會展中心」)的範圍，會展管理公司的職能及權限，澄清港灣道及博覽道停車場並不屬於會展管理公司的管理範圍，而會展中心的業權由特區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以下簡稱「貿發局」)共同擁有。會展管理公司湯錦偉先生簡介灣仔北的交通問題，並介紹會展管理公司就有關交通問題已實行的措施，並向各委員及政府部門建議改善措施。

51.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的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運輸署是否同意會展管理公司的交通改善建議；
- (ii) 指出會展中心一帶的交通問題主要是因為旅遊巴及大型貨車上落貨所致，委員詢問這是否因為原來的規劃存在問題，並沒有提供足夠的空間供貨車上落貨；
- (iii) 詢問會展中心有否預留停泊空間給旅遊巴，並詢問有關的交通問題應由誰負責；
- (iv) 指出從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所示，停車場附近的交通阻塞大部份是因為車輛違泊而令行車線減少所致。委員希望了解，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是否也同意增加停車場，為車輛

提供足夠的泊車位，或是因為司機為節省金錢，即使現時停車場有足夠的車位，他們都選擇把車停泊於路旁。委員希望弄清現時的違泊問題是否由於缺乏停車場泊車位所致；及

- (v) 認為港灣道停車場應否繼續用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應考慮公眾的需要。

52. 會展管理公司湯錦偉先生表示，有關的交通問題不單是因為旅遊巴所致，還包括的士及其他車輛。同時，湯先生認為，這也與執法的問題有關。

53. 會展管理公司梅李玉霞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於會展中心附近設有兩個停車場，一個位於港灣道(港灣道停車場)，位於君悅酒店旁，而現時申請作汽車陳列室的停車場正位於此；而另一個停車場則位於博覽道(博覽道停車場)，近金紫荊廣場，這個停車場位於會展中心建築物的擴展部份；及
- (ii) 由於港灣道停車場較接近告士打道，所以這個停車場一般的使用率較高；除非有大型飲宴或演唱會於會展中心進行，一般而言，近金紫荊廣場的博覽道停車場的使用率較低。梅李玉霞女士表示，這兩個停車場的使用量並不一樣。

54. 委員詢問，港灣道停車場是否屬於會展管理公司管轄範圍。

55. 會展管理公司梅李玉霞女士表示，前述的兩個停車場均由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56.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其他的提問及意見：

- (i) 就是次的問題對會展管理公司表示失望。委員認為會展管理公司應早點提出有關的交通問題及有關的交通改善建議，並與運輸署及區議員早作溝通及商討；
- (ii) 表示過往當會展管理公司申請把博覽道停車場改作臨時展覽廳時，曾諮詢區議會，但這次會展管理公司並沒有如以往般諮詢區議會，卻以傳閱的方式向區議員發出有關文件。委員對此表示失望；及
- (iii) 表示於規劃署的書面回覆中，已證實了他們收到有關把港灣道停車場改作汽車陳列室的申請。委員表示，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停車場，他們並沒有權遞交改變用途的申請，但會展管理公司也表示他們沒有提交有關申請，委員詢問究竟是誰代表向城規會提交了有關申請。

57. 會展管理公司梅李玉霞女士回應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澄清遞交有關港灣道停車場繼續用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申請的人是港灣道停車場的租客；
- (ii) 表示過往博覽道停車場申請改變用途作臨時展覽廳時，貿發局曾向區議會諮詢；雖然博覽道停車場並不是由會展管理公司管理，但會展管理公司與博覽道停車場用作臨時展覽廳的關係密切；
- (iii) 澄清港灣道停車場的業權並不屬於會展中心或會展管理公司，博覽道停車場應屬於政府或貿發局。梅李玉霞女士表示，有關停車場業權的問題須有待確實；及
- (iv) 指出現時遞交申請的租客並不是會展管理公司或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或業主，所以，會展管理公司並不知道租客遞交了有關申請。

58. 規劃署盧玉敏女士表示已邀請了申請人出席會議，如主席准許，申請人可即場澄清有關問題。

(會後更正：規劃署並沒有邀請申請人出席會議，盧女士只是知道申請人當時有出席會議。)

59.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跟進的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是否因為高度限制問題，所以港灣道停車場無法讓旅遊巴或貨車停泊；
- (ii) 認為停車場使用率低的原因是停車場的收費昂貴。委員認為富城停車場管理公司應把停車場的收費下調，以吸引更多司機使用停車場的服務，而不是把收費維持高的水平，但卻向城規會申請把港灣道停車場部份用地改作汽車陳列室；及
- (iii) 詢問規劃署租客是否可向城規會遞交改變用途的申請。

60. 規劃署盧玉敏女士表示，根據條例，任何人若獲得業主的同意，他有權向城規會遞交改變用途的申請。盧女士補充，在遞交有關申請時，申請人必須同時遞交一份「業主同意書」。

61.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其他的提問及意見：

- (i) 建議委員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邀請相關部門及會展管理公司代表，就有關問題及會展管理公司所建議的交通改善方案作討論；
- (ii) 建議委員到訪灣仔北現場進行一次實地視察，現場了解有關的交通問題；
- (iii) 建議區議會秘書處向城規會索取有關城規會審批改變用途申請的資料文件，讓委員更了解有關的申請程序，並確定租客是否有權

遞交改變用途的申請；

(iv) 同意委員前述的建議；

(v) 不明白為何區議會邀請機構出席會議，機構能拒絕出席。委員希望機構能重視區議會的角色；及

(vi) 希望當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或舉行特別會議處理有關的交通問題時，相關持份者能抱務實及對社會承擔的態度作討論。

62. 會展管理公司湯錦偉先生澄清，較早前提及有關銅鑼灣崇光百貨公司的例子，他所建議的是灣仔北街道仿效崇光後面的措施，而不是建議旅遊巴於該處停泊。同時，湯先生解釋，他向委員提供有關灣仔北的照片，是希望反映現時佔用金紫荊廣場泊車位的車輛並不是接載到訪金紫荊廣場的遊客的旅遊巴，而是接載香港居民上下班的邨巴。湯先生表示，這些邨巴堵塞了街道，令旅遊巴沒有足夠的位置上落客。

63. 會展管理公司梅李玉霞女士澄清，較早前湯先生提及銅鑼灣崇光百貨公司後面的交通措施，是希望灣仔北也能仿效有關做法，而不是希望把車輛泊於該處。

64. 主席認同到訪灣仔北進行實地視察及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解決有關的交通問題。同時，主席認為有關停車場的業權問題也須釐清。

(會後補註：

(一)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他們審批改變用途申請的資料文件。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回覆區議會秘書處，並提供了有關資料。灣仔區議會秘書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透過電郵，轉發有關資料給委員；

(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委員聯同香港警務處代表、運輸署代表及會展管理公司代表，於灣仔北進行了現場視察，實地了解有關的交通問題；及

(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委員會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專題討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帶的交通問題。)

(梅李玉霞女士、湯錦偉先生及譚桂芬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七時正離席。)

(黎大偉副主席、廖強委員及劉珮珊委員於下午七時正離席。)

(黎國忠先生、謝海賢先生、蕭子文先生、李巧璇女士、胡宗明先生及莊彥暉先生於下午七時正出席會議。)

**第 8 項：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八號連接路工程臨時交通安排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9/2013 號)**

65.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中環灣仔繞道黎國忠先生、工程師 5/中環灣仔繞道謝海賢先生、AECOM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蕭子文先生、駐工地高級工程師李巧璇女士、中國建築工程(香港)公司工程統籌經理胡宗明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首席交通工程師莊彥暉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李碧儀議員及黃宏泰議員分別於下午七時零六分及下午七時零八分離席。)

66. 路政署黎國忠先生向委員介紹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八號連接路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當中包括(一)工程的介紹；(二)工程的進展及未來的工作；及(三)將會實施的主要臨時交通安排。

67. 委員沒有任何跟進討論或意見。

68. 主席多謝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黎國忠先生、謝海賢先生、蕭子文先生、李巧璇女士、胡宗明先生及莊彥暉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七時十三分離席。)

第 13 項：其他事項

6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70.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十四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正式通過。